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授信额度：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.6 亿元。
- 审议情况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时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、质押及增加临时融资事项审批权限设置的议案》，结合向银行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补充设置如下审批权限：超过前述年度公司融资方案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审议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临时增加的综合授信、融资贷款的，如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分公司）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（含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（合并报表）的，由董事长审批；如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分公司）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（含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（合并报表）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如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分公司）单笔融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（合并报表）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，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满足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.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抵押贷款等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分公司）在上述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时，拟以其自有土地、房产等资产为其自身向银行同时设置抵押、质押担保的，由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分公司）总经理批准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时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、质押及增加临时融资事项审批权限设置的议案》，本次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.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